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保险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运用及内部控制
作者: 海风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保险监管 行政处罚 内部控制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法律赋予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在于实现保险监管机构依法行政,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目标。但实际工作中,还存在着诸如行政处罚体制不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欠缺、有关专项现场检查的红头文件等制约保险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运用的因素,需要通过建立查处绝对分离的工作机制、出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中的说明理由制度等措施加以解决,以推进保监会系统行政处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自由裁量权是行政权的核心。“在现代社会,裁量作为公共行政的典型特征,已经完全渗透到行政法领域的每一个角落,从而构成了行政法的最核心部分。很大程度上讲,现代公共行政的生命就在于裁量。”(周佑勇:《行政裁量治理研究:一种功能主义的立场》)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行政机关应当“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而政府能否真正做到依法行政,最终取决于行政裁量权的运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是行政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险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在法定权限内自行判断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处罚幅度的权力。行政处罚裁量能够使保险监管机构根据客观情势,权衡轻重,灵活运用,在法定范围内作出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实现依法行政,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行政管理目标。不容忽视的是,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制约保险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运用的因素,需要在实践中加以解决,以进一步推进整个保监会系统处罚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一、保险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样态分析

保险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其合理性,原因在于:首先,保险市场存在的违法行为所涉内容广泛,情况复杂,法律、法规不可能对所有情况下的行政处罚都规定得明确具体,详尽无遗;其次,保险监管的专业性、地域性、技术性很强,法律、法规不应行对行政处罚作过于僵化的硬性规定而影响监管机构解决、处理问题的效率。根据《行政处罚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险监管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裁量权的样态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选择行为方式的裁量权

行政机关在选择具体行政行为方式上,有作为和不作为的裁量权,行政机关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自主决定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行政处罚法》第27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什么是“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法律、法规均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也没有执行标准,所以违法行为发生后,是否作出行政处罚都由执法人员自由裁量。再如《保险法》第179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既然该条规定了“可以”,那么保监会对于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责任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禁止当事人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

(二) 处罚种类选择的裁量权

在保险监管行政处罚中,选择处罚种类普遍存在。《保险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包含的处罚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业务范围、责任撤换、禁止进入保险业等。在个案处理中,当上述法律、规章对某一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选择处以一种或者几种类型的处罚时,选择哪种或者哪几种处罚种类,保险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热点文章

- 1 保监会拟出台银保新政
- 2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3 北大保险评论:基本养
- 4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 5 海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有裁量权。《保险法》第174条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违反本法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其资格证书。”这里，法律就赋予保险监管机构选择处罚种类的裁量权，既可以单处警告，也可以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三）处罚幅度的裁量权

这种情况最为普遍，只要涉及罚款处罚，几乎所有的有关保险监管的罚则都规定了罚款的幅度和范围。如《保险法》第159条就规定了罚款的下限和上限，即“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又如《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83条就只规定了罚款的下限，即“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保险代理业务过程中利用执行保险代理业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由于行政裁量权的弹性，保险监管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就有了较大的回旋余地，只要处罚决定不超出法定幅度，那么该行政行为就具有合法性。

[1] 2

上一篇：[我国企业年金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下一篇：[论保险合同法定解除的溯及力问题](#)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保险监管工作中的保险消费者保护](#) ■ [继续强化财产保险监管推进财产保险业健...](#)

相关图书：

■ [中国保险业和保险监管](#) ■ [保险监管博弈分析与经济动态模拟](#)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提升保险监管效能](#) ■ [浅论新形势下保险市场行为的监管](#)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c) 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